#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瑞士联邦委员会关于促进航空安全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瑞士联邦委员会（以下称为“双方”）：

希望促进航空安全、提升环境质量；

注意到双方对民用航空器安全运行的共同关注；

认识到民用航空产品多国设计、生产和交换的新趋势；

希望在民用航空安全相关事务方面加强合作、提高效率；

考虑到可能减少因重复技术检查、评估和测试给航空工业和运营人带来的经济负担；

认识到制定相互接受证件和符合性结论以及技术支持的程序有利于双方；

认识到电推进系统和无人机系统（UAS）等民用航空新技术和新运行类型的出现，以及双方在这些领域进一步交流和合作的兴趣；

考虑到瑞士根据1999年6月21日《欧洲共同体与瑞士联邦航空运输协定》，并基于2006年10月27日欧洲联盟/瑞士航空运输委员会第3/2006号决议，加入欧盟航空安全局（EASA）；

考虑到2019年5月20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欧洲联盟民用航空安全协定》；

达成协定如下:

第一条

一、双方一致同意:

（一）使相互接受任何一方签发或做出的证件和符合性结论成为可能;

（二）便利民用航空工业在多国合作方面的发展;

（三）便利和促进民用航空产品和服务的自由流通;

（四）加强合作，以实现高水平民用航空安全和环境兼容性。

二、双方应指派其民用航空当局作为实施本协定的执行机构。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执行机构为中国民用航空局（CAAC）; 对于瑞士联邦委员会，执行机构为瑞士联邦民用航空局（FOCA）。

第二条

在本协定中采用如下定义:

一、“证件”，指作为一种承认符合性的方式签发的任何批准、执照或其他文件，其证明某一民用航空产品、机构或人员符合相应一方相关立法所规定的适用要求。

二、“民用航空产品”，指任何民用航空器、航空器发动机、航空器螺旋桨，或安装在或拟安装在其上的组件、设备或零件。

三、“监管”，指一方民用航空当局为确定持续符合相应适

用法律要求而持续开展的监督活动。

四、“符合性结论”，指作为承认符合性的一种方式，所做出的民用航空产品、机构或人员符合特定法规要求或标准的结论。

第三条

一、双方民用航空当局应开展技术评估、共同增进对彼此以下领域内标准和系统的了解:

（一）民用航空产品的适航证件和监管;

（二）民用航空产品的环境测试和证件;

（三）设计和生产机构的审定和监管;

（四）维修机构的审定和监管;

（五）人员执照和培训;

（六）航空器的运行;

（七）空中交通服务和空中交通管理；以及

（八）1944 年 12 月 7 日在芝加哥签署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附件所限定的其他领域。

二、如果双方民用航空当局一致认为双方在本条第一款所列某一技术专业的民用航空标准、规章、做法、程序和系统足够等效或兼容，使得可以接受对方颁发的证件和为另一方做出的符合商定标准的结论时，双方民用航空当局将制定书面实施程序，说明就该技术专业进行上述相互接受的方法。实施程序一经制定，将成为本协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上述实施程序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一）定义;

（二）对所涉及的民用航空特定领域范围的描述;

（三）有关相互接受证件和符合性结论的规定;

（四）责任;

（五）有关相互合作和技术援助的规定，如试验目击、检查、审定和监管;

（六）有关定期评估的规定; 以及

（七）有关修订或终止该实施程序的规定。

第四条

任何关于本协定或其实施程序的解释和适用的分歧，应通过双方或双方民用航空当局间的磋商解决。

第五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至缔约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终止该协定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第60日为止。根据本协定签署的所有现有实施程序也将终止。双方可通过书面方式对本协定进行修改。双方民用航空当局可终止或修订单独的实施程序。

以下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签署本协定，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在瑞士伯尔尼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法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产生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br>代　　表 | 瑞士联邦委员会<br>代　　表 |
| --- | --- |